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周年報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 年 3 月 8 日	<p>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就 2015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進行簡報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其就黃碧雲議員 2016 年 3 月 4 日函件(附載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會議紀要)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p> <p>(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針對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處所提出的 49 項檢控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及</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食環署有否就處理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以及若有，詳情為何。	
2.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 2015 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2016 年 3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食安中心為加深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和教育消費者如何善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所進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立法會 CB(2)311/16-17(01) 號文件)已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及 13 日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禽蛋的進口管制	2016年5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食環署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所檢測的1 029批進口禽蛋，按來源地提供分項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及</li> <li>(b) 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li> </ul>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事件的相關事宜	2016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2016年9月底起，食安中心在時令食品調查下為進行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而抽取及將會抽取的大閘蟹樣本數目，以及有關的檢測結果；</li> </ul>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452/17-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16日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因應 2016 年的食品監察計劃，食安中心就大閘蟹的可供食用部分，訂定每克食物樣本(濕重計)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總含量不可超過 6.5 皮克(即萬億分之 6.5)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的理據，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食物安全法例中列明食物含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限量；</p> <p>(c) 食安中心在時令食品調查下就大閘蟹進行檢測所涵蓋的範圍，當中是否包括其他污染物及所包括的污染物為何；</p> <p>(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發出《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的官方文件的複本，該文件列明出境水生動物的養殖場或中轉場就申請註冊須予遵守的規定、條款及條件；</p> <p>(e) 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已採取/擬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及規管向香港輸出大閘蟹的註冊養殖場及註冊中轉場；</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食安中心有否就其自 2014 年起為大閘蟹進行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的決定，通知內地相關當局，以及食安中心有否/會否制訂通報機制，就其監察計劃下新加入檢測範圍的污染物/物質向內地當局作出通報；及</p> <p>(g) 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就香港進口大閘蟹的監察及規管安排作出檢討及聯繫的結果，例如內地當局會否採用香港就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所訂定的標準。</p>	
	2016 年 12 月 1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過去 3 至 5 年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i)政府當局就每宗個案向受影響各方(如食物零售商及供應商)作出賠償或特惠資助的金額及支付賠償/特惠資助的理由；(ii)政府當局有否應用任何公式，計算向受影響各方支付的賠償/特惠資助的金額；以及若有，</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詳情為何；</p> <p>(b) 鑒於香港及內地就檢測大閘蟹中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採用不同的標準，政府當局會否(i)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確保由內地進口香港的大閘蟹適宜供人食用；及(ii)考慮在大閘蟹進口本港前，與內地當局進行聯合檢測；及</p> <p>(c) 檢討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就加強大閘蟹監察及規管安排制訂措施的時間表，以期確保在本港進口及出售大閘蟹的安排在來季不會受類似事故影響。</p>	
7. 有關重新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事宜	2016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3萬個存放空間)；</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例如透過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p>	
8. 有關豬隻含違禁獸藥事件的事宜	2016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下述期間：(i)由1999年至2007年及(ii)由2007年至今，政府當局發現含違禁獸藥的活豬批次數目、涉及的活豬數目，以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食環署提出檢控的宗數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p> <p>(b) 政府當局就(i)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檢測及屠宰豬隻程序發出的轉介及(ii)香港農業聯合會於2016年11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p>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522/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1月4日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阻截受污染的豬隻被屠宰及流出市面的既定運作程序的詳情；</p> <p>(d) 為確保交易的分銷商和零售點資料準確無誤，並加快追蹤運出市場的豬隻下落，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相關持份者之間的溝通；及</p> <p>(e) 食環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就進一步完善屠房的整體工作流程所提出的建議。</p>	
9.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2016年12月13日	委員在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新的通州街布市場的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在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2016年12月13日	<p>為方便議員考慮擬議的人事編制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下列事項的更詳細資料：</p> <p>(a) 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準備過</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渡至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倡導的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推行該計劃的建議將如何惠及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工作，以及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出任者在推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會提供何種支援/建議，讓食安中心進行有效的數據管理，以確保資訊科技系統能順利融入/過渡至"單一窗口"；</p> <p>(b) 鑒於自 2013 年起，政府當局已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食物科加設一個為期兩年半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供理據，以及就食物科的長遠人力規劃、人力需求及資源分配提供資料，包括不同首長級人員之間的工作分配及工作量的資料；</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政府當局有否預計該兩個編外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各設一個)的任期日後有需要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	
11.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和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進展	2016年1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擬議工程項目在政府就整個沙嶺墳場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中估計所佔的百分比；及</p> <p>(b) 關於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已在該計劃下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骨灰安置所發展的用地)，每幅用地的最新工程進度及這些工程項目在未來 5 至 10 年估計提供的新龕位數目。</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月9日